

# 论律师的职业属性、功能与社会责任

●周婉莹



**[摘要]**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和法治的发展,律师这一职业逐渐被人们所熟知,律师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但由于律师的职业是一种服务性行业,具有追求私益的特征,使公众对这一职业的认识存在偏差。本文就律师这一职业的属性、功能和社会责任三个方面进行探讨。在职业属性方面,律师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法治性;在功能方面,律师具有维护权利的功能和服务市场经济的功能;在社会责任方面,律师具有推动社会法治发展的责任。本文通过对这三个方面进行分析,使公众对律师职业有更加客观和全面地认识。

**[关键词]** 律师;职业属性;功能;社会责任

## Q 律师的职业属性

在对律师职业属性进行研究之前,必须先对其含义进行界定。职业,通常指个人在社会活动中扮演的角色,他们以此身份在社会经济体系中谋求生计。正如医生和教师等职业者,他们通过自己的工作技能和知识来满足社会需求,为他人提供服务,以此获得收入来源,支撑其日常生活。我国律师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不管是业界,还是非业界,人们对律师职业性质的理解有一定的局限性。基于对“律师”的界定,以及学者们对此问题的探讨,笔者认为,律师的职业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专业性

律师的专业性,是指律师为当事人提供的是专业的法律服务,而非其他服务。从“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角度而言,要求律师精通和运用法律服务的专门技能,这也是客户委托律师的主要理由。

在现实生活中,法律的学习和应用在普通公众看来是极具专业性的。公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往往对自己不自信,会认为自行辩护会产生诸多的纰漏和不确定,以至于不能很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这正是律师价值的体现。“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是当事人给予律师最大的信任。因此,“专业性”是律师职业属性中至关重要的一点。

### (二)独立性

律师职业的独立性,是指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在法律、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许可下,可以独立作出决定,而不会受到任何国家机关、律师行业组织和所在执业机构以及与案件有关的法官、检察官以及其他公务人员的干扰。

律师的独立性是建立在与当事人之间深厚的信任基础之

上的。没有当事人的充分信任,律师就无法独立地开展工作,也无法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这种信任的获得除了基于律师的专业知识外,还依赖于律师的独立性。律师的独立性在实务中通常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律师与司法机关之间保持一定的独立性,律师不应受到行政干预或压力,确保法律程序的公正和专业判断;第二,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也需对自己的客户保持独立立场。这意味着律师在处理案件时不应当服从于、听命于委托人,他们可以根据法律和事实独立决定如何办理他们所承办的案件。因此,承认律师的独立性,不论是对律师职业的发展,还是在诉讼中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有积极的作用。

### (三)法治性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问题不可避免地增多,法律成为社会管理中不可或缺的工具,社会的法治化建设也成了人们的普遍追求。因此,律师职业的诞生与发展,根植于法治社会的沃土之中,律师的工作无不体现着对法治精神的尊重和追求,这种“法治性”已深深烙印在每一位律师的职业生涯之中,成为他们不可剥离的核心特征。律师职业的法治属性源于当前社会对法治的追求,是为了维护和发展社会法治而存在的,没有法治的追求、维护和实施,就不可能有现代法律职业的存在。

## Q 律师的功能

律师不仅是一种团体或职业,它是以个体的人或者律师团体为外在表现形式,在本质上,律师也是一种制度。从律师的功能上可以看出律师在满足社会需求方面的作用。笔者认为,律师功能是指由国家所确立的律师制度以及律师

活动对社会产生的正面作用。

在当今社会，中外学者对律师功能的见解不尽一致，存在多种学说，有“保护当事人权利”“参与规则的制定与实施”等，都是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反映出律师的多种功能。概括起来，笔者认为律师的功能主要有两方面，分别是维护权利的功能和服务市场经济的功能。

### (一) 维护权利的功能

由于社会的法治化发展，法律成为保护公众最有力的武器，社会和国家也在这方面积极地做出努力以促成法治，这不仅包括立法、司法的完善，还包括公众法治意识的培养和建立。在实务中，当事人在遇到法律问题时聘请律师，其最根本的目的就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也是律师职业存在的根本原因所在。因此，维护权利的功能可谓是律师的首要功能。律师作为精通法律的专业人员，除了具备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外，还具有从法学的视角去思考问题的习惯。与此同时，律师一直立足于实际生活，他们的工作涉及了社会的每一个层面，对实际生活中需要法律来调节的区域有清晰的认识，知道社会的实际情况，了解公众的利益需求。正因为如此，在权利维护方面，律师就有其独特的优势。

律师维护权利的功能与其所具备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这两个基本属性是分不开的。“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要让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就必须使法律得到恰当且准确地实施。这一过程显然依赖于那些精通法律、能够熟练运用法律的相关人才。他们不仅需要对法律条文有深刻的理解，还需具备将法律精神转化为具体行动的能力，确保法律规定都能落到实处，从而真正解决问题。律师开展业务的唯一武器就是法律，其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独立性的优势，充当了“法律运用者”的角色，这是将抽象的法律规范转化为现实法律实践的过程。因此，律师是维护权利、推动法治进程不可或缺的力量。

而在维护权利这个功能的具体发挥中，律师实际上还会起到一些分支性的作用。比如，在社会层面，律师可以为团体、单位决策提供法律咨询的支持，为有关人员提供法律培训等。而在个人层面中，公众会因律师的工作而感受到法律的保障性和规范性，这对培养公众良好的法律意识起到了重要作用。

### (二) 服务市场经济的功能

职业律师本身就是以律师职业为自己的收入来源，因此，律师与当事人之间除了最基本的法律关系之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律师在具体案件中所收取的律师费和当事人所要支付的律师费。如果去掉“法律”这层外衣，它实际上是类似于第三产业的“服务”，只不过法律赋予了它更加深刻和严谨的内涵。这样来看，律师行业的出现和发展本

来就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可以说律师行业是组成市场经济的元素之一。但是，笔者认为，律师以及律师职业的出现和发展，对市场经济的作用远不止于它本身所体现的市场性，甚至可以说它对市场经济的服务功能是律师职业的另一重要功能。

市场经济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风险经济，它充满较大的利益诱惑，又隐藏着暗礁和陷阱，越是活跃的市场，越是充满了竞争，同时也伴随着更高的风险。在市场规则尚显不完善的情况下，不乏有人怀着贪婪的心态，为了谋取一己私利而不惜铤而走险。这些违法行径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还可能导致整个经济系统的失调与瘫痪。要想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充分发挥法律对市场经济的治理功能，就必须让律师参与到经济运作中来。律师通过参与相关的决策、审查法律文件等方式，从法律上对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分析和确认，从而防止出现相关漏洞，避免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同时，律师也能有效遏制那些不合法的活动，确保所有经济交易都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进行，从而维护一个健康、有序的经济环境，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律师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中介组织参与到经济活动当中，一方面，因其掌握了必要的法律知识，弥补了社会其他人员在遇到和解决法律问题时所缺乏的知识、能力和经验，延展了社会其他人员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另一方面，由于律师以独立的行为规则和独立的利益立场与其他社会各个层面广泛接触，享有了协调其他社会成员关系的特殊条件。因此，律师及律师职业，不仅会因为自身所带的市场经济属性而在现今社会中发挥作用，在经济交往中，律师也可以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服务，促进交易双方良好沟通，协调他们之间的分歧，帮助他们签订各种契约。律师通过自己的信誉解决市场主体彼此间互不信任的矛盾，促成交易的成功，这体现了律师在市场经济方面的服务功能。

### Q 律师的社会责任

从字面意义理解来看，责任，本质上是指在个人或集体的职责范围内应尽的义务，它是基于责任主体的立场而作出的一种判断和界定，是对该主体行为所承担的法律、道德或者其他方面的约束与期望，这种定义反映了人们对何为恰当行为的普遍共识。社会责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责任，是指与行为人的社会自由相对应的、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自己的行为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法律责任、道义责任、纪律责任等。狭义的社会责任，是指除法律责任以外的其他社会责任。

随着社会对法律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对律师职业的认识不断加深，关于律师的社会责任这一议题在学术界与实务

界均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在我国，针对“律师的社会责任”，比较成熟的概念来自北京律师社会责任报告“律师社会责任是律师利用其独特知识构成、法律技能，从事律师职业行为并以推动法治、提高公众对律师的信任和以法治的信仰为指向的各种实践，或者虽以拓展业务或获取合法收益为目标，但客观上达到提高公众对律师的信任与对法治的信仰的行为。”律师作为当今社会管理活动中的一种正当职业，其正当性不仅是因为满足了社会和国家的法律服务需求，更是因其在推进法治进步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从公众层面上讲，律师以及律师职业的出现，首先离不开社会公众对它的现实需求。社会公众需要律师为他们提供有关法律服务来解决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在诉讼事务中，当事人委托律师是为了在诉讼中辩护以保证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在非诉讼方面，如专利、商标、签约、房产买卖、立遗嘱等，都需要有律师来提供专业的服务以求妥善。因此，不管是诉讼，还是非讼，公众委托律师最基本的是确认相关法律行为或事实的合法性，保护自己应得的权益。在这个过程中，由于相关法律条文的具体应用、相关法律程序的具体履行等，当事人会对法律这个原本相对宏观的概念产生具体的理解。而法律条文和法律程序中所涉及的法治理念，自然而然成为始终被践行的核心内容。律师由于自身的专业性，可以服务于社会各个参与者之间，在保障利益的同时对问题起到解决和协调作用。可以说，律师群体在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各个社会参与者之间矛盾的同时，对各个参与者法治思维的提升也起了很大作用，而这无形间成为律师应当主动肩负的社会责任。具体而言，各方参与者不管是出于被动还是主动，都被律师的服务和活动关联起来。在整个过程中由于所有的实践性活动都是于法有据、有法可依的行为，从而使得相关参与者都或主动或被动地以法律为思考对象，以法治的要求为行为准则。律师在这个过程中起到带动、纠正、释明等作用，具备了不限于被委托事务或案件本身的责任外延，而这种责任具有更广阔和宏观的内涵，即推动法治发展、推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当前，法治观念深入人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律师的角色变得尤为关键。律师作为一种法律职业，因其自身具有的专业性、独立性和法治性而能发挥维护权利和服务市场经济的功能，由此具有了提升社会成员法治意识、推动社会整体法治发展的责任。然而，尽管律师这一职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大众对律师职业的了解往往存在偏差，甚至有时会对律师的职业产生误解。这些误解可能源于大众对律师工作性质的不完全理解，或是对法律职业的模糊认知。因此，通过对律师职业的属性、功能和社会责任的了解，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大众对律师职业的误解。同时，律师群体的自我认知同样至关重要。在执业过程中，律师不仅要拥有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来解决各种法律问题，更要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这意味着，律师们必须始终坚守法律底线，保持职业操守，确保每一个执业行为都合法合规。只有当律师们以身作则，严格遵守法律，社会才能对律师群体产生更多的认可和信任度。律师不仅是法律知识的传播者，更是法治精神的践行者。通过对律师职业认识的不断加深和律师群体的自身努力，可以营造出一个良好的法治氛围，并充分发挥律师在社会各个领域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未来，律师将继续在推动法治进程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只有认清这一职业的本质和价值，才能构建一个更加理性、和谐的法律环境，从而推动法治建设不断发展。

## Q 参考文献

- [1]顾永忠,宋英辉,熊秋红,等.论律师的职业属性[J].中国司法,2007(04):49-54.
- [2]司莉.律师职业功能正义性的悖反与统一[J].河南社会科学,2008(01):98-102.
- [3]陈喻伟,李越.中国律师社会责任体系架构分析[J].中国律师,2012(02):31-32.

## 作者简介:

周婉莹(1994—),女,汉族,甘肃兰州人,硕士,助教,广东南岭干部学院,研究方向:法律、法律文化。